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〇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1		四~十五
(五)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32~33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4~35		十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45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6、46		二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6、48~53		二十
(十二)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 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 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36~37、47~53		二一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7~38		二二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9~44		二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可寧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2,136,237	44	\$ 2,623,804	5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032	1	\$ 21,65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及五)	707,528	15	495,773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07,657	2	134,207	3
1224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六)	64,051	1	51,72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171,262	4	158,125	3
1230	存貨(附註二及七)	8,865	-	9,948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	5,000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89,613	2	56,75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922	-	40,96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5,434	-	17,0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873	7	354,942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11,728	62	3,255,053	70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六及十七)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8,792	-	8,066	-
1501	土地	139,770	3	139,770	3	2820	存入保證金	9,811	-	6,150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9,945	2	109,693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126	-	-	-
1531	機器設備	272,976	6	270,995	6	2888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附註二及十一)	29,639	1	19,874	1
1545	試驗設備	2,710	-	63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9,368	1	34,090	1
1627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474,368	10	455,414	10	2XXX	負債合計	377,241	8	389,032	8
1551	運輸設備	132,508	3	86,771	2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6,338	-	4,08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22	1,088,880	24
1681	其他設備	9,918	-	9,918	-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1,148,533	24	1,077,277	23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01,775	35	1,701,775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421,674)	(9)	(264,132)	(5)		保留盈餘				
1671	未完工程	3,073	-	10,08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248	5	134,598	3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839,814	17	441,43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5,607	30	1,316,501	2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69,746	32	1,264,663	2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21,855	35	1,451,099	31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1)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	6,900	-	6,81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12,469	92	4,241,754	9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9,081	1	32,270	1						
184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二、三及五)	222,432	5	64,20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4,052	-	3,177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5,771	-	4,61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1,336	6	104,260	2						
1XXX	資產總計	\$ 4,889,710	100	\$ 4,630,78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89,710	100	\$ 4,630,7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2,617,908	100	\$ 2,322,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四及十六)	<u>815,475</u>	<u>31</u>	<u>675,389</u>	<u>29</u>
5910	營業毛利	<u>1,802,433</u>	<u>69</u>	<u>1,647,608</u>	<u>7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2,438	7	179,36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61</u>	<u>1</u>	<u>8,77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599</u>	<u>8</u>	<u>188,13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609,834</u>	<u>61</u>	<u>1,459,470</u>	<u>6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226	1	6,175	-
7480	什項收入	<u>2,490</u>	-	<u>27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716</u>	<u>1</u>	<u>6,448</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93</u>	-	<u>3,723</u>	-
7900	稅前淨利	1,629,457	62	1,462,195	6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73,850</u>	<u>6</u>	<u>145,694</u>	<u>6</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455,607</u>	<u>56</u>	<u>\$ 1,316,501</u>	<u>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4.05</u>	<u>\$13.37</u>	<u>\$13.24</u>	<u>\$13.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4.04</u>	<u>\$13.36</u>	<u>\$13.23</u>	<u>\$1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4,536	\$ 32,268	\$ 83,663	\$ 509,353	\$ -	\$ 1,609,82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935	(50,935)	-	-
現金股利	-	-	-	(458,418)	-	(458,418)
現金增資(含保留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份之員工酬勞成本0仟元)	104,344	1,669,507	-	-	-	1,773,85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u>1,316,501</u>	-	<u>1,316,501</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134,598	1,316,501	-	4,241,75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1,650	(131,650)	-	-
現金股利	-	-	-	(1,184,851)	-	(1,184,85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1)	(4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u>1,455,607</u>	-	<u>1,455,607</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88,880</u>	<u>\$1,701,775</u>	<u>\$ 266,248</u>	<u>\$1,455,607</u>	<u>(\$ 41)</u>	<u>\$4,512,4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455,607	\$1,316,501
折舊費用	158,100	142,8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	3,7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9	(4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9,986)	(245,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15
在建工程	(12,330)	(13,803)
存貨	1,083	(1,784)
其他流動資產	11,610	(9,0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82	(1,6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5,635)
應付所得稅	(26,550)	98,326
應付費用	13,137	52,5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00	(38)
其他流動負債	(24,107)	20,7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6	644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9,765	10,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8,699</u>	<u>1,300,0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464,207)	(513,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811)	(11,052)
受限制資產增加	(34,017)	(25,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5,035)</u>	<u>(550,0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61	2,448
現金增資	-	1,773,851
發放現金股利	(1,184,851)	(458,4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81,190)</u>	<u>1,317,8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匯率影響數	<u>(\$ 41)</u>	<u>\$ -</u>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87,567)	2,067,859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623,804</u>	<u>555,945</u>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136,237</u>	<u>\$2,623,8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200,394</u>	<u>\$ 47,808</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63,276	\$ 446,802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u>931</u>	<u>66,784</u>
支付現金	<u>\$ 464,207</u>	<u>\$ 513,5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

依據可寧衛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可寧衛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一〇〇年十月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 子公司沿革及營業

1.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一月，主要係從事經固化處理後之廢棄物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四年十月五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
2.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前述操作許可證

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為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3.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該清除之許可證業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發，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為至一〇三年十月十日。
4.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掩埋處理。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故仍處於籌備階段。
5.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一〇一年八月，成立目的係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設立中國大陸公司，以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6.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成立於薩摩亞 (Samoa)，主要係轉投資設立中國大陸公司，以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7. 可寧衛 (上海) 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設立於中國上海市，主要係為合併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營運總部，從事環保事業之企業管理諮詢。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4 人及 13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可寧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可寧衛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其財務報表應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00%	100.00%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一〇一年八月投資設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一〇一年十月投資設立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可寧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一〇一年十月投資設立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00%	100.00%	一〇一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二)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益、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

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合併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依不同類型之固定資產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二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

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十)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一) 退休金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寧衛投控公司及上海可寧衛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須依當地規定按月向社保局繳交養老金。

(十二)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衰竭，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復育成本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並依經驗估列總成本，再依可掩埋噸數計算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及單位成本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 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十五)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提供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1.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十六)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以及機器設備折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七)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

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對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58	\$ 2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6,560	604,731
定期存款	<u>1,839,419</u>	<u>2,018,790</u>
	<u>\$ 2,136,237</u>	<u>\$ 2,623,804</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2,124	\$ 27,705
應收帳款	<u>905,968</u>	<u>537,021</u>
	938,092	564,726
減：長期應收款項	(222,432)	(64,201)
備抵呆帳	<u>(8,132)</u>	<u>(4,752)</u>
	<u>\$707,528</u>	<u>\$495,773</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係因專案所產生之保留款，分別為 222,432 仟元及 64,201 仟元，合併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收回上述款項。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4,752	\$ 4,02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380	1,001
減：本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u>-</u>	<u>(270)</u>
年底餘額	<u>\$ 8,132</u>	<u>\$ 4,752</u>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累計已投入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大寮	一〇一年	\$ 115,408	\$ 6,235	\$ 121,643	\$ 121,643	\$ -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124,205	23,909	148,114	106,546	41,568
同安	一〇二年	61,545	11,352	72,897	53,583	19,314
興邦	一〇三年	2,884	285	3,169	-	3,169
		<u>\$ 304,042</u>	<u>\$ 41,781</u>	<u>\$ 345,823</u>	<u>\$ 281,772</u>	<u>\$ 64,051</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累計已投入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大寮	一〇一年	\$ 111,818	\$ 6,041	\$ 117,859	\$ 97,090	\$ 20,769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54,406	10,475	64,881	33,929	30,952
二仁溪	一〇〇年	51,322	2,949	54,271	54,271	-
		<u>\$ 217,546</u>	<u>\$ 19,465</u>	<u>\$ 237,011</u>	<u>\$ 185,290</u>	<u>\$ 51,721</u>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大寮	\$ 121,643	\$ 115,408	一〇一年	100%	\$ 6,235
前鎮廠區	161,555	135,477	一〇三年	92%	23,909
同安	97,431	82,255	一〇二年	75%	11,352
興邦	41,650	37,882	一〇三年	8%	285
	<u>\$ 422,279</u>	<u>\$ 371,022</u>			<u>\$ 41,781</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大寮	\$ 126,364	\$ 119,891	一〇一年	93%	\$ 6,041
前鎮廠區	161,555	135,477	一〇三年	40%	10,475
二仁溪	54,271	51,322	一〇〇年	100%	2,949
	<u>\$ 342,190</u>	<u>\$ 306,690</u>			<u>\$ 19,465</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個案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26,553 仟元及 8,399 仟元；合併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收回該款項。

七、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1,034	\$ 1,060
在製品—固化塊	7,368	7,750
清運勞務存貨	463	1,138
	<u>\$ 8,865</u>	<u>\$ 9,94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原物料有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6,032 仟元及 98,96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39,770	\$ -	\$ 139,770	\$ 139,770
房屋及建築	109,945	52,000	57,945	63,764
機器設備	272,976	131,927	141,049	183,270
試驗設備	2,710	567	2,143	475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474,368	185,405	288,963	356,326
運輸設備	132,508	41,188	91,320	64,075
辦公設備	6,338	3,109	3,229	1,653
其他設備	9,918	7,478	2,440	3,812
未完工程	3,073	-	3,073	10,086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839,814	-	839,814	441,432
	<u>\$ 1,991,420</u>	<u>\$ 421,674</u>	<u>\$ 1,569,746</u>	<u>\$ 1,264,663</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九、應付費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 58,381	\$ 18,820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二）	30,000	30,000
應付維修費	25,503	27,2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二)	\$ 13,101	\$ 11,849
應付薪資	6,584	6,299
應付勞務費	6,213	7,003
應付交際費	4,836	5,525
應付清運費	4,459	13,483
應付獎金	1,373	25,253
應付其他費用	20,812	12,654
	<u>\$171,262</u>	<u>\$158,125</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十、員工退休金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員工退休金資訊如下：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4,297 仟元及 3,86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84 仟元及 1,17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51	\$ 49
利息成本	387	35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7)	(98)
攤銷數	863	872
	<u>\$ 1,184</u>	<u>\$ 1,17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55)	(\$ 57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889)	(13,643)
累積給付義務	(15,544)	(14,21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415)	(6,173)
預計給付義務	(21,959)	(20,39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752</u>	<u>6,152</u>
提撥狀況	(15,207)	(14,23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968	10,79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347	2,193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6,900)	(6,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792)</u>	<u>(\$ 8,066)</u>
既得給付	<u>\$ 655</u>	<u>\$ 586</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548</u>	<u>\$ 534</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可寧衛投控公司及上海可寧衛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一、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年初餘額	\$ 19,874	\$ 9,749
加：本年度提列復育成本	12,778	15,084
減：本年度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	(3,013)	(4,959)
年底餘額	<u>\$ 29,639</u>	<u>\$ 19,87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固化處理及掩埋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12,778 仟元及 15,084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3,013 仟元及 4,959 仟元，主要係復育合併公司所屬掩埋場之支出。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可寧衛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均為 1,088,880 仟元，分為 108,8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可寧衛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045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0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131.65 元
行使價格	170 元
預期波動率	31.09%
預期存續期間	0.01 年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波動率均係以與可寧衛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

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可寧衛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01 仟元及 11,849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3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可寧衛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 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50	\$ 50,935	\$ -	\$ -
現金股利	1,184,851	458,418	10.88	4.66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849	\$ -	\$ 5,105	\$ -
董監事酬勞	30,000	-	20,000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849	\$ 30,000	\$ 5,105	\$ 2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849</u>	<u>30,000</u>	<u>5,105</u>	<u>20,000</u>
	<u>\$ -</u>	<u>\$ -</u>	<u>\$ -</u>	<u>\$ -</u>

可寧衛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可寧衛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561	\$ -
特別盈餘公積	41	-
現金股利	1,310,005	12.03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吉衛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及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法令與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儲備基金後始分派之。可寧衛投控公司及上海可寧衛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提撥適當數額之儲備金後，發放股息。

十三、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彙總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遞延所得稅 負 債
可寧衛公司	\$ 73,992	\$ 65,082	\$ -	\$ 618	\$ -
可寧衛企業公司	47,729	29,197	-	3,485	-
大倉實業公司	49,948	11,760	-	2	1,126
岡聯事業公司	2,181	1,618	-	31	-
吉衛公司	-	-	253	-	-
其他公司(註)	-	-	-	-	-
	<u>\$ 173,850</u>	<u>\$ 107,657</u>	<u>\$ 253</u>	<u>\$ 4,136</u>	<u>\$ 1,126</u>

	一 〇 〇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遞延所得稅 負 債
可寧衛公司	\$ 21,236	\$ 9,240	\$ -	\$ 496	-
可寧衛企業公司	42,168	43,751	-	-	1,610
大倉實業公司	80,843	80,000	-	-	1,072
岡聯事業公司	1,447	1,216	-	-	91
吉衛公司	-	-	3	-	-
	<u>\$ 145,694</u>	<u>\$ 134,207</u>	<u>\$ 3</u>	<u>\$ 3,269</u>	<u>\$ 2,773</u>

註：其他公司係指可寧衛投資公司、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公司及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所得稅費用	\$173,850	\$145,6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9)	4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45	102
暫扣繳	(66,179)	(12,038)
應付所得稅	<u>\$107,657</u>	<u>\$134,20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開辦費分年攤提	\$ 51	\$ 54
投資抵減	31	-
雜項購置財稅攤提		
差異	2	4
修繕費財稅差異	-	33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		
差異	-	1
	<u>\$ 84</u>	<u>\$ 9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復育成本	\$ 1,845	\$ 1,987
虧損扣抵	2,069	89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2,011	94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74	116
開辦費分年攤提	22	74
修繕費財稅差異	-	58
雜項購置財稅攤提		
差異	-	2
	<u>6,121</u>	<u>3,266</u>
減：備抵評價	(2,069)	(89)
	<u>\$ 4,052</u>	<u>\$ 3,1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126	\$ -

(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併個體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公司名稱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可寧衛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900127530號函核准擴展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1.07.01~106.06.30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901139950號函核准增資擴展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之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可寧衛企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300197840號函核准新投資創立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之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901132580號函核准增資擴展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8.01~105.07.31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500425580號函核准新設投資創立經營事業廢棄物處理	98.01.01~102.12.31
岡聯事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永字第09901132570號函核准增資擴展製造業廢棄物清理施工等服務，污染場址污染防治整治、施工和代工操作等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併個體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岡聯事業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271	\$ 31	一〇二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併個體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吉衛公司	\$ 9,397	一〇九年度~一一一年度
可寧衛投資公司	2,771	一一一年度

(五) 可寧衛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55,607</u>	<u>1,316,501</u>
	<u>\$1,455,607</u>	<u>\$1,316,50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寧衛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386 仟元及 11,91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可寧衛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31% (預計) 及 10.22%。

依所得稅法規定，可寧衛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可寧衛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吉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大倉實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岡聯事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其餘各子公司均於一〇一年度成立，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十四、用人及折舊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257	\$ 77,065	\$148,322	\$ 59,659	\$ 84,245	\$143,904
退休金費用	3,720	1,761	5,481	3,395	1,649	5,044
員工保險費	5,702	2,613	8,315	5,045	2,109	7,154
其他用人費用	<u>2,004</u>	<u>5,522</u>	<u>7,526</u>	<u>2,138</u>	<u>4,192</u>	<u>6,330</u>
	<u>\$ 82,683</u>	<u>\$ 86,961</u>	<u>\$169,644</u>	<u>\$ 70,237</u>	<u>\$ 92,195</u>	<u>\$162,432</u>
折舊費用	<u>\$155,208</u>	<u>\$ 2,892</u>	<u>\$158,100</u>	<u>\$139,858</u>	<u>\$ 2,968</u>	<u>\$142,826</u>

十五、母公司每股盈餘

可寧衛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29,599	\$1,455,607	108,888	<u>\$ 14.05</u>	<u>\$ 13.3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29,599</u>	<u>\$1,455,607</u>	<u>108,956</u>	<u>\$ 14.04</u>	<u>\$ 13.36</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37,737	\$1,316,501	101,026	<u>\$ 13.24</u>	<u>\$ 13.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337,737</u>	<u>\$1,316,501</u>	<u>101,093</u>	<u>\$ 13.23</u>	<u>\$ 13.02</u>

可寧衛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數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實質關係人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額	%	金額	%
喬克利絲	\$ 5,000	100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係應付技術服務費。

2.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估營業 費用%	金額	估營業 費用%	金額
喬克利絲	5	\$ 10,000	-	\$ -

係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3. 租金支出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估營業 費用%	金額	估營業 費用%	金額
周楊美珠	1	\$ 840	1	\$ 840
岡聯企業	-	300	-	298
楊美玲	-	120	-	120
	1	\$ 1,260	1	\$ 1,258

4. 財產交易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楊淑蕙	\$104,598	\$ 6,564
周良吉	1,037	1,993
楊李碧蓮	213	186,023
楊慶祥	-	20,179
	<u>\$105,848</u>	<u>\$214,75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土地係供合併公司未來掩埋場址及營運場所之用，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5. 預付土地款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因此尚未辦理過戶登記，而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金額分別為 654,122 仟元及 441,349 仟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楊李碧蓮	\$399,212	\$391,700
楊淑蕙	210,788	6,564
楊慶祥	41,092	41,092
周良吉	3,030	1,993
	<u>\$654,122</u>	<u>\$441,349</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董監事酬勞	\$ 30,000	\$ 30,000
薪資	11,942	11,252
獎金(包含績效獎金)	8,364	10,024
員工紅利	5,167	4,673
車馬費	275	370
	<u>\$ 55,748</u>	<u>\$ 56,319</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內容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受限制資產—流動			\$ 89,613	\$ 56,755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771	4,612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固定資產—土地			127,043	127,043
固化廠土地				
固定資產—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143,777	166,178
掩埋場土地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18,713	20,981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190,725 仟元及 292,681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69,081	\$ 69,081	\$ 32,270	\$ 32,27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771	5,771	4,612	4,612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9,811	9,811	6,150	6,150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與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入）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

合併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一、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二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資金融通情形。	無
	(3)背書保證情形。	附表三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4)	衍生性商品。		無
	(5)	重大或有事項。		無
	(6)	重大期後事項。		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無
10	其	他		無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收 入	一 〇 一 年 度					合 計
	固	掩	清	運	調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3,842	\$ 1,252,734	\$ 161,332	\$ -	\$ -	\$ 2,617,908
部門間收入	-	666,089	111,025	-	(777,114)	-
利息收入	2,608	14,533	36	49	-	17,226
收入合計	<u>\$ 1,206,450</u>	<u>\$ 1,933,356</u>	<u>\$ 272,393</u>	<u>\$ 49</u>	<u>(\$ 777,114)</u>	<u>\$ 2,635,134</u>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 1,502,910</u>	<u>\$ 3,373,967</u>	<u>\$ 95,028</u>	<u>\$ 77,339</u>	<u>(\$ 159,534)</u>	<u>\$ 4,889,710</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638,095</u>	<u>\$ 802,722</u>	<u>\$ 20,444</u>	<u>(\$ 6,539)</u>	<u>\$ 885</u>	<u>\$ 1,455,607</u>

收 入	一 〇 一 年 度					合 計
	固	掩	清	運	調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2,662	\$ 1,513,039	\$ 137,296	\$ -	\$ -	\$ 2,322,997
部門間收入	-	551,420	78,530	(629,950)	-	-
利息收入	3,842	2,419	85	(171)	-	6,175
收入合計	<u>\$ 676,504</u>	<u>\$ 2,066,878</u>	<u>\$ 215,911</u>	<u>(\$ 630,121)</u>	<u>\$ -</u>	<u>\$ 2,329,172</u>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 1,038,706</u>	<u>\$ 3,592,768</u>	<u>\$ 104,680</u>	<u>(\$ 105,368)</u>	<u>\$ -</u>	<u>\$ 4,630,786</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256,441</u>	<u>\$ 1,050,851</u>	<u>\$ 10,916</u>	<u>(\$ 1,707)</u>	<u>\$ -</u>	<u>\$ 1,316,501</u>

1.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及大陸事業部門。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廢棄物掩埋。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4) 大陸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台灣	\$ 2,617,908	\$ 2,322,997	\$ 1,873,822	\$ 1,372,556
中國大陸	-	-	108	-
	<u>\$ 2,617,908</u>	<u>\$ 2,322,997</u>	<u>\$ 1,873,930</u>	<u>\$ 1,372,556</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A 客戶	\$ 977,965	37	\$ 346,532	15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B 客戶	-	-	451,243	19
來自掩埋部門之 C 客戶	-	-	275,000	12
	<u>\$ 977,965</u>	<u>37</u>	<u>\$ 1,072,775</u>	<u>46</u>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聰田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會計等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及資訊等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會計等部門單位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會計等部門單位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及資訊等部門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623,804	(\$ 203,500)	\$ 2,420,304	請參閱 6.(1)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	-	203,500	203,500	請參閱 6.(1)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2	(92)	-	請參閱 6.(2)說明
: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6,810	(6,810)	-	請參閱 6.(3)說明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77	1,437	4,614	請參閱 6.(2)及 6.(3)說明
:				
總資產	<u>\$ 4,630,786</u>	<u>(\$ 5,465)</u>	<u>\$ 4,625,3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77,999	\$ 2,294	\$ 180,293	請參閱 6.(4)說明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6	6,590	14,656	請參閱 6.(3)說明
:				
總負債	<u>389,032</u>	<u>8,884</u>	<u>397,916</u>	
:				
未分配盈餘	1,316,501	(14,349)	1,302,152	請參閱 6.(3)及 6.(4)說明
股東權益	<u>\$ 4,241,754</u>	<u>(\$ 14,349)</u>	<u>\$ 4,227,405</u>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136,237	(\$ 496,917)	\$ 1,639,320	請參閱 6.(1)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	-	496,917	496,917	請參閱 6.(1)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	(84)	-	請參閱 6.(2)說明
: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6,900	(6,900)	-	請參閱 6.(3)說明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52	1,581	5,633	請參閱 6.(2)及 6.(3)說明
:				
總資產	<u>\$ 4,889,710</u>	<u>(\$ 5,403)</u>	<u>\$ 4,884,3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71,262	\$ 1,898	\$ 173,160	請參閱 6.(4)說明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92	7,144	15,936	請參閱 6.(3)說明
:				
總負債	<u>377,241</u>	<u>9,042</u>	<u>386,283</u>	
:				
未分配盈餘	1,455,607	(14,445)	1,441,162	請參閱 6.(3)及 6.(4)說明
股東權益	<u>\$ 4,512,469</u>	<u>(\$ 14,445)</u>	<u>\$ 4,498,024</u>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617,908	\$ -	\$ 2,617,908	
營業成本	<u>815,475</u>	-	<u>815,475</u>	
營業毛利	1,802,433	-	1,802,433	
營業費用	<u>192,599</u>	(<u>1,272</u>)	<u>191,327</u>	請參閱 6.(3)及 6.(4)說明
營業利益	1,609,834	1,272	1,611,106	
營業外收益	19,716	-	19,716	
營業外費損	<u>93</u>	-	<u>93</u>	
稅前淨利	1,629,457	1,272	1,630,729	
所得稅費用	<u>173,850</u>	-	<u>173,850</u>	
稅後淨利	<u>\$ 1,455,607</u>	<u>\$ 1,272</u>	1,456,8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520)	請參閱 6.(3)說明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			152	請參閱 6.(3)說明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5,470</u>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對合併公司 IFRSs 轉換後之合併報表無重大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96,917 仟元及 203,5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4 仟元及 92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6,900 仟元及 6,810 仟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7,144 仟元及 6,5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497 仟元及 1,345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2,547 仟元及 12,055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876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520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 152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898 仟元及 2,294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1,898 仟元及 2,29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396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彌陀區彌海段 525 地號等 5 筆土地	101.08.07	\$ 146,492	已付款	張鐘招鳳等十四人	非關係人	張麗明等	非關係人	56年-101年	(註)	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及鄰近售價	新投資環保相關事業儲備用地	無

註：土地因取得年代久遠，因繼承或贈與取得，故前次移轉金額已無法追溯。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8,000 (RMB 1,707 仟元)	註一	\$ -	\$ 8,000 (RMB 1,707 仟元)	\$ -	\$ -	\$ 8,000 (RMB 1,707 仟元)	100	(\$ 3,772) (註二)	\$ 4,187	\$ -

註一：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 8,000 (RMB 1,707仟元)	可寧衛投資：美金 959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8,769 仟元)	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512,469 仟元×60%=2,707,481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四))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956,897	\$ 150,000	\$ 150,000	\$ 143,777	8	\$ 1,913,794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一)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二)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三)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係提供掩埋場土地做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二、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43,777 仟元之掩埋場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7,043 仟元之土地及 18,713 仟元之建物為擔保品，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一年度</u>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27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27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8	次月收款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28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9	次月收款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19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379,16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4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379,16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4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70,45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0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6,47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286,92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34,03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 34,03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9,74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9,74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58,12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58,12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2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24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265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65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43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43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2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2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3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3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 82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82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一〇〇年度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88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88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3	次月收款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53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7	次月收款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47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利息收入	51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利息費用	51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12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利息費用	12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64,7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 264,7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67,2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修繕費)	1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67,27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216,38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16,38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75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75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0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14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4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9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94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65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65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3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3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8,4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 18,4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0,99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0,99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37,89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37,89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97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修繕費)	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97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 1,70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70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註一：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